

临时披露公告（2024 年 2 号）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总经理离任及指定公司临时负责人的公告

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离任及指定公司临时负责人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公司总经理岗位职业经理人金鹏先生聘期已满，于近期向公司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审议决定，拟聘任刘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在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前，指定刘东先生为公司临时负责人代行总经理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对金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，勤勉履职、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深化国企改革激发新动能，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3 日